

法院公告

于建龙：

你与平山县益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平山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作出的(2015)平民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按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向你公告送达(2015)平法执字第323号执行裁定书,即拍卖被执行人于建龙在平山镇建设南大街工业新村7号楼3-302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043009830)。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平山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刘鹏昊、郭玉兰：

本院受理原告耿书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建龙：

上诉人周晓光与被上诉人林建祖、石建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民终3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刘月礼：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顺友、晋州市华顺纺织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贾海海与被执行人晋州市华顺纺织有限公司、王顺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王顺友在晋州市东方花园4号楼1单元401室房产一套(包括车库)。现向你们公告拍卖时间及网址,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公告期满后第31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晋州市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0311/02>)对上述标的物进行第一次拍卖。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时间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61日上午10时。详细情况参见淘宝网拍卖须知、拍卖公告。

晋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刘增存、石家庄禄祥纺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郑丽彦金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晋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孙占丽：

本院受理原告赵现星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位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辛集市人民法院